

法例條文適用於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上述事宜提出若干問題。在探討這些問題前，政府再次述明有關背景，以助委員了解。

回歸的影響

2. 回歸促使多項法例條文需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體現中國恢復行使主權和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關於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宜，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把多項提述“官方”的具體條文作出了適應化修改。這些適應化修改目的不在於改革法律，而是確保原有法律在新憲制架構繼續妥善施行。

3. 與此同時，政府承諾覆檢 17 條條例，研究該否延伸條例的適用範圍。這些條例明文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但並沒有明文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這項工作屬於法律改革而非適應化計劃。

4. 政府不曾承諾會更廣泛覆檢其他條例，例如覆檢 36 條整條或部份條文適用於政府的條例，或由於必然含意而可能適用於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5. 特區法例因為回歸有需要作出法律適應化修改，但政府認為沒有需要為其他目的而覆檢整套法律。然而，政府承諾若認為確有需要，當會覆檢任何個別條例的適用範圍。

6. 現在讓我們闡明委員會秘書在 2001 年 4 月 21 日函件中所提出的具體問題。

A. 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a) 覆檢 17 條明文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條例

7. 17 條經覆檢其適用範圍的條例載於附件 1。政府於 1998 年 10 月把覆檢的初步結果告知委員會，表示基於政策理由，其中 15 條條例應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其餘兩條條例包括－

- (1)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以及
- (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政府認為前者對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沒有任何關係，而後者則涉及複雜問題而有需要審慎研究，才可提出建議。我們又曾告知委員會，待政府就 15 條條例制訂反映政策所需的法例修訂和修訂方案後，便會進行跟進工作。與此同時，政府亦會研究該否在修訂建議內加入豁免條文。

8. 至於上述 15 條條例，政府曾經於 1999 年向立法會提出延伸其中一項條例(《仲裁條例》)適用範圍的建議。然而，基於下文第 23 及 24 段所述理由，沒有把適用範圍延伸。至於其餘的條例，待有關決策局研究過轄下立法工作的緩急先後，以及能否訂立合適條文把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便會着手處理。

9.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政府較早前告訴委員會就決定應否延伸條例的適用範圍所涉及的複雜問題(見附件 2 文件第 4 至 8 段)。此外，政府也曾告知委員會我們正與中央政府就條例進行磋商。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就此向委員會提交了定期進度報告，而最新的報告(2001 年 4 月 21 日)則載於附件 3。

(b) 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 53 項條例

10. 在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 53 項條例中，18 項條例的有關條文已經全部或部分作出適應化修改。這些條例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4。

(c) 就 36 條整條或部分條文適用於政府(但沒有明文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11. 回歸前約有 36 項條例適用於前香港政府但沒有訂明是否適用於“官方”的其他部分。

12. 在草擬和制定那些條例時，其原意是有關條例只適用於香港政府而不是適用於“官方”的其他部分。此原意反映了政策上的決定。舉例說，《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的目的是訂定條文，向香港政府或司法機構已故公職人員的尚存配偶及子女發放撫恤金，而不是為英國政府的已故公職人員提供同類利益。

13. 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並沒有影響法例的適用範圍，也不構成充分理由必須覆檢適用範圍。不過，若政府認定確有需要，當會覆檢任何條例的適用範圍。

(d) 由於必然含意而適用於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14. 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11 月 2 日會議審議的文件中，政府強調－

- (1) 要研究數以百計的條例中的條文，以決定哪些條例或條文若一旦不適用於特區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條例的實益目的便會完全達不到”，是極為曠日持久及無比艱巨的法律工作；
- (2) 不清楚這樣做可達至什麼目的。

15. 無論如何，政府重申承諾，若認定確有需要，當會覆檢任何個別條例的適用範圍。

16. 目前，政府並未發現有需要覆檢這些條例的適用範圍。

B. 適應化修改尚待完成的工作

(a) 適應化修改工作

17.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提議對一些有關運輸的條例，包括有關隧道的法律條文作適應化修改。政府考慮過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後，宣布會全面覆檢隧道法例，但不會在當屆立法會會期內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8. 運輸局現正全面覆檢隧道法例，以剔除與目前法例不一致的條文。待覆檢工作完成後，可以再次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的適應化修改事宜。

19. 在《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涉及的兩項條例：《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適應化修改，將納入《200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而再次提交立法會審議。

20.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6 號)條例草案》和另外九

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涉及就清楚述明某些法定法團並不屬“官方”受僱人或代理人的有關係文作出恰當的適應化修改。政府最初提議把這些條文中有關“官方”的提述修改為“國家”。不過，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認為應該修改為對“政府”的提述。政府認為在這情況下把“官方”改為“政府”會超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於是撤銷了修訂建議。

21. 政府現提議修訂其中 15 項條文，把有關“官方”的提述改為“政府”。修訂會納入《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並將於本年 7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至於另外三項條例的相類條文，由於條例即將廢除，因此不會作出修訂。

(b) 《仲裁條例》

22. 《仲裁條例》是政府曾經覆檢適用範圍的 17 項條例之一。政府認為條例的適用範圍應該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

23. 為此，《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曾加入有關條文。政府的政策用意是《仲裁條例》的適用範圍應該延伸至涵蓋所有人士和機關，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駐港機構。條例草案建議以一項新的適用條文取代《仲裁條例》第 47 條，以便條例能夠適用於所有訂立仲裁協議或涉及受香港法例規管的仲裁協議的個人或機關。不過，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草擬的新條文未臻完善，可能有更佳方法反映政策的用意。

24. 因此，條例草案在獲得通過時，保留了條例原本的適用範圍。政府承諾繼續研究合適方案，以落實政策的原意和延伸條例的適用範圍。待制訂了合適方案，便會立即提交立法會審議。